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25號

聲 請 人 張峯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382936-4	1	1000
002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382937-6	1	1000
003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D382938-8	1	1000
004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125179-7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5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125180-3	1	1000
006	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01358-5	1	166